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5-06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飞利信”）为了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中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抵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3、发行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借款。

4、发行方式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借款。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

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